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將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公司）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02,5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49,975,000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3,025美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9%。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New Surplus，於本公佈日期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1,30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

- (a) 與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相同；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9.17%；及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25.26%。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由於認購價公平反映股份近期成交價並有溢價，故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根據所規定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仍然生效；
- (c) ITC SPC根據其與認購人、Topping Wealth Limited（一家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的優先股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人的優先股；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或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或

- (ii)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僅為聯交所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
- (e) 於緊接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及完成之時給予的任何保證的情況，且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的情況；及
- (f) 於完成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沒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

除上文(c)、(d)、(e)及(f)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促使於完成時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來自伊藤忠集團的候選人為執行董事，惟該名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委任董事的規定；
- (ii) 除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提呈發行或授予的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並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事項；及
- (iii) 除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一次慣常的末期股息（如有）或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一次慣常的中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不得在完成日期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所有權權益，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何事項。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認購人亦與（其中包括）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優先股認購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待訂約各方協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有條件向ITC SPC發行優先股，總代價為300億日元。認購人將運用該優先股交易所得款項認購該認購股份。認購人主要乃為持有認購股份及間接持有高德康先生將向認購人注入的不同公司股權或股份而設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伊藤忠集團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信息通信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及
- (ii) 金石是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金石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和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72億元。作為最早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券商直投平台之一，金石在市場上具有重要影響力。中信証券乃於1995年10月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其A股(SSE：600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SEHK：6030)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証券在中國資本市場上名列前茅，其主要業務涵蓋證券經紀、投資理財及資產管理。中信証券向其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各種各類金融服務及產品，中信証券的客戶群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董事認為，認購可為本公司引入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這兩名實力雄厚的投資者，同時可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多元化。認購亦將為本集團帶來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的全球經驗及專門知識。藉助伊藤忠集團在服裝批發和零售，以及品牌拓展的相關經驗，能加強本公司整體的管理能力，尤其在品牌管理方面。認購所得的資金不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融資能力，亦讓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業務，及加強整體管理能力。此外，認購亦將讓本集團、伊藤忠集團及中信証券可發揮其各自優勢，共享資源，共同探索未來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及投資機會，實現互利共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9,975,000港元，及於扣除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4,9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8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ii)投資於與本集團發展相符合的機遇。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7,35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 5,156,219,202 | 64.39 | 5,156,219,202 | 55.39 |
|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 52,571,999 | 0.66 | 52,571,999 | 0.56 |
| 董事 (附註3) | 8,409,333 | 0.11 | 8,409,333 | 0.09 |
| 認購人 | — | — | 1,302,500,000 | 13.99 |
| 公眾股東 | <u>2,790,149,466</u> | <u>34.84</u> | <u>2,790,149,466</u> | <u>29.97</u> |
| 總計 | <u>8,007,350,000</u> | <u>100</u> | <u>9,309,850,000</u> | <u>100</u> |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堂姐），已因高德康先生於認購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証券」 | 指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 「金石」 | 指 |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TC SPC」 | 指 |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或 「New Surplus」 | 指 | New Sur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1,302,5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